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公司担保行为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既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科学、有效的管控和监督。《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 亚

洪茂椿

2021年4月7日